附件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电子版《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按要求准备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

**书面推荐书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推荐书，是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书面材料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４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胶装成一册。**装订后勿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进行登记。

**（二）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含符号）。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创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

**（三）拟申报内容**：指所申报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内容范围。

**（四）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申报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各不得超过（含）15人。要求：每名主要完成人均应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推荐书上签名。

**（五）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申报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各不得超过（含）10个。要求：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在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1.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一般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六）填写注意事项**

**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2.学科分类**，按《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代码及名称（可在学会网站上查询）。

**3.评审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内容选择一个组。

**4.任务来源**，指项目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Ａ.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Ｂ.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Ｃ.省、市、自治区计划：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委托相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Ｄ.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Ｅ.国际合作：指由外国政府、单位或社团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Ｆ.企事业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Ｇ.自选：指本单位或本人自选并完成的项目；

Ｈ.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5.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属于涉密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日期。

**7.第一完成单位**，应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8.**经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经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推荐的项目，由各分会会长在“八、推荐单位意见”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不加盖公章；

**9.**经专家推荐项目，由负责推荐的专家在“九、专家推荐意见”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手写）。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科学价值、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及实际效益情况等。要求简单、扼要，同时不泄露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一）研究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二）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三）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必须具有相对独立性。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的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的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超过既往的创新性贡献和解决的学术难点与关键技术。

**（四）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五）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六）应用情况**，应就本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引用情况指本项目列出不超过10篇主要论文被他人的引用情况。或应就本项目的技术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

**应以列表方式列出应用单位目录，并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应用单位 | 应用技术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效益（万） |
|  |  |  |  |  |

**（七）经济效益**，填写数字应以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本项目在推荐前两年（2023年6月-2025年6月）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填写经济效益，应在附件中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八）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展现民族医药创造力，促进民族医药传承与发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作出说明。

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年度**，须填写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和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不分等级的奖项只填写奖励名称。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获得专利情况表

**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填写推荐项目所获得的国内外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须作为附件资料。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

**承诺：需由主要完成人本人签名**（手写）。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自然科学方面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方面和科技进步方面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承诺：**需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指：1.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2.三级民族医医院、中医医院；3.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4.省级以上（含省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科研院所；5.省级民族医药学术组织；6.全国性中医药学术组织。应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确认符合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承诺：**需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专家推荐意见

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国医大师共2名（含）以上、或正高职称民族医药专家3名（含）以上推荐的项目，由推荐专家各独立填写“九、专家推荐意见”并签名。主要内容：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单位推荐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九、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补充材料，其中推荐书、项目摘要、提名公示材料、查新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必须上传，下列附件根据项目情况上传。

**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其中第7页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指本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统一格式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引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根据“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填写内容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应根据“五、获得专利情况表”中填写内容将发明专利证书及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

**主要论著**，推荐书所列不超过10篇主要论文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及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10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材料需完整复印。

**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应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中填写的项目所获资助情况，将计划下达单位的批准通知或任务书、合同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委托书或协议等的复印件。

**推荐项目**除提供以上必备附件材料外，还应提供有利于评审的其他附件材料。

**文物、遗迹项目**相关部门的鉴定意见、专家评估报告及文献挖掘整理研究的原始资料及研究报告的复印件，并提交相关的照片或视频。**非遗项目**相关机构的公告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标准建设方面**须提供标准发布机关的发布公告及标准相关的材料、著作等。